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2005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力邦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, 由下列合伙人组成: 梁景帮, 执业证号: 14403198910495625。谭运良, 执业证号: 14403200710951260。郑永辉, 执业证号: 14403201810503704。朱孙林, 执业证号: 14403202310026191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……, 合伙各方出资方式及比例为: 梁景帮出资……, 占……, 以……投入。谭运良出资……, 占……, 以……投入。

郑永辉出资……，占……，以……投入。朱孙林出资……，占……，以……投入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2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